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
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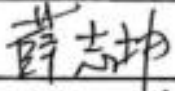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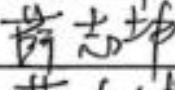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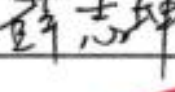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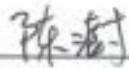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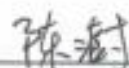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涉 VOCs 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17-P18；已补充项目与涉 VOCs 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修改见 P19-P20。
2	核实原辅材料性质及用途；核实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	已核实原辅材料性质及用途，具体修改见 P25；已核实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具体修改见 P26。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收集及二次密闭措施，核实风量，核实废气措施合理性。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具体修改见 P29-P30；已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具体修改见 P39、P40-P41；已细化废气收集及二次密闭措施，已核实风量，已核实废气措施合理性，具体修改见 P42-P46。
4	核实产噪设备及源强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产噪设备及源强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具体修改见 P46-P48；已核实总量控制排放量，具体修改见 P45-P46；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具体要求见附图三、附图七、附件 5。

已修改，可上报

张春会 刘学超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bbt2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457EN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志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志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薛志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RXK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伟伟	全文		万伟伟
陈澍	审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D8L5DR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澍（信用编号[]）、万伟伟（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2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D8L5DRX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中央
广场B区D座7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
看市场主体多
种许可证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陈树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表单验证号码97a3416ce49b44bcbfab00472sdbf8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陈澍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202402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2	-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202402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2024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81-04-02-290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志坤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现有生产车间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2 分 16.712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8.9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	不涉及	无

		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410381-04-02-290349。 2、文物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汤泉工业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 7 个县区，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约 756km²。其中陵墓分布密集，数量繁多，延续年代长，堪称我国最大的陵墓群遗址。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现有生产车间内，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保护范围（附图四），根据偃师市文物旅游局出具的证明，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动土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现有生产车间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5 眼井，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现 1~2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 5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 14~15 号、X1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 号、X14 号、X16 号、X19~X22 号、X24 号取水井

外围 45 米的区域, X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15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18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2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根据调查,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外西北侧 865m (附图七),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符合饮用水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 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 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附图五),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内, 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执行二级标准,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 2.9km 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河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4），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改建项目，注塑、吹塑、挤出工序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不产生恶臭气体，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人口密集区域边界，不在人口密集区中心。	相符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改建项目。	相符

	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有机废气经收集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项目按要求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企业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不涉及餐饮油烟。	相符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使用。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073210314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NP	重点	YS4103072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2、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原则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改建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不再办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6% 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重点煤炭消费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车或新能源车。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区，2、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	重点	YS4 1030 7233 000 1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不属于矿山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类别； 3、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	1、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管控	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并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2、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3、项目严格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重点	YS4 1030 7234 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40m 处沟口头村，不属于人口密集区域且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3、本项目属于改建的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	1、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2、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车或新能源车； 3、不涉及。	相符

				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不涉及。	相符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 8 个行业中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 8 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 19 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1.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文件中严禁开展的“两高一资”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妥善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6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符合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与豫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主要原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90%的集气罩，以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相符
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	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以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为重点，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依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	相符

态环境 保护攻 坚战	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编制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实施入河排污口分区管理，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黄河、伊河、洛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持续推进四水同治，加快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结合孟津、新安农业种植情况、畜禽养殖布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进引黄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	掏肥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要求。 9、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 rowspan="2">(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td><td>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td><td>项目注塑、吹塑、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带式除尘器处理。</td><td>相符</td></tr><tr><td>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td><td>(1) 项目原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按要求做有原辅材料台账。 (2) 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项目注塑、吹塑、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带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	(1) 项目原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按要求做有原辅材料台账。 (2) 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项目注塑、吹塑、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带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	(1) 项目原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按要求做有原辅材料台账。 (2) 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	相符															

	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	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去除率 90%。										
	14.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燃气锅炉、炉窑；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带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肥田，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9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 （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td></tr><tr><td>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 </td><td>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原料为粒状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td><td> 相符 </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原料为粒状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原料为粒状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在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VOCs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运营后，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生产过程中活性炭定期更换，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的相关要求。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0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为粒状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采用密闭袋装存储于车间内。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料为粒状聚丙烯（PP）、聚乙烯（PE）、ABS，项目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运营期，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运营期间按要求建立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规定。	符合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2.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CEMS）。	符合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其它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	相符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洛阳市和偃师区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废气经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¹¹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原料均为原生塑料颗粒,不涉及再生料;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并在废气进口安装仪器仪表等设施。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物料,不涉及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装置进行投加,混合搅拌和配料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吸附剂为废活性炭,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转运和处理,并建立台帐。	相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涉及 VOCs 的颗粒料均存放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不涉及液体物料。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料,加料后在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内为自动化、封闭输送。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二次密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	相符

			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采用密闭桶装，几乎不会挥发有机废气。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项目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为 90%。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根据 HJ1122-2020，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且排放口风量远小于 20000m ³ /h，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现有工程环评手续齐全； 2.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建设单位设置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现有工程有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帐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	建设单位台账记录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	相符

		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量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全厂日均进出货物流量<150t，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13、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现有生产	相符

范围界定	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车间内，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VOCs排放量为51kg，低于100公斤，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四、新建涉VOCs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VOCs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VOCs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VOCs企业关闭退出、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VOCs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市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VOCs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改建项目VOCs排放量为0.0510t/a，VOCs替代来源为现有工程的减排量。	相符

综上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

14、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二、淘汰类-10、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中淘汰理由：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淘汰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氧属于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本次改建项目拟拆除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项目注塑、吹塑、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	相符

	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厂区现有项目为《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7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对该项目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10381MA4457EN12001Y；近年来，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迅速，产品造型多样、价格低廉，深受消费者喜爱；为抢占市场，提升企业竞争力，建设单位拟投资 80 万元整，改进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后新增坐垫、拨浪鼓配件、便携夜壶、置物架配件等产品种类，全厂塑料制品产能保持不变。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410381-04-02-637300（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建设单位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先锋母料厂，东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40m 沟口头村、

南侧 2.88km 洛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建，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1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00m ² ，3 台注塑机	100m ² ，新增 7 台注塑机，车间空置区域作为原料、成品暂存区	改建
	生产车间 2	45m ² ，现为原料库	45m ² ，现有 3 台原有注塑机挪至该车间，车间空置区域作为原料、成品暂存区	原有原料库改建
	生产车间 3	45m ² ，现为成品库	45m ² ，新增 1 台吹塑机、1 台挤出机，车间空置区域作为原料、成品暂存区	原有成品库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m ²	12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①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外；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③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外；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③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带式除尘器处理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带式除尘器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②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②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箱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产品方案有所变化，种类新增拨浪鼓配件、坐垫、置物架配件、便携夜壶；原有产品产量减少，全厂产品总产能保持不变；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材质	改建前产量 (t/a)	改建后全厂产量(t/a)	变化量(t/a)
1	 锁壳	70×70×15	ABS	140	100	-40
2	 线筒	顶部圆直径 15,底部圆直径 30, 高 160	PP、色母	135	70	-65
3	 口罩配件	/	PE	20	10	-10
4	 支架	/	PP、填充色母、色母	5	5	0
5	 拨浪鼓配件	直径 80	PP、色母	0	20	+20
6	 坐垫	200×200	PE	0	40	+40
7	 置物架配件	直径 25	PE	0	35	+35
8	 便携夜壶	/	PE	0	20	+20
合计				300	300	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改建后原有产品锁壳 100t/a，线筒 70t/a，口罩配件 10t/a，支架 5t/a。新增产品拨浪鼓配件 20t/a、坐垫 40t/a、置物架配件 35t/a、便携夜壶 20t/a。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本项目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聚丙烯 (PP)	t/a	137.094	19.714	92.5	-44.594	颗粒状、外购新料
2	聚乙烯 (PE)	t/a	20.004	95	105	+84.996	颗粒状、外购新料
3	ABS	t/a	140.094	0	100	-40.094	颗粒状、外购新料
4	填充母料	t/a	1	0	1	0	颗粒状、外购新料
5	色母	t/a	2	0.286	1.5	-0.5	颗粒状、外购新料
6	水	t/a	409.2	120	462	+52.8	/
7	电	万 kWh·a	0.6	0.23	0.8	+0.2	/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外购新料，生产中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分类暂存，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不使用再生料。

聚丙烯 (PP)：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³，热分解温度为 260-400℃，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聚乙烯 (PE)：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常温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中。遇高热、明火可燃。聚乙烯无臭、无毒。PE 分解温度为 265℃，吹塑工序工作温度为 180℃，挤出设备加热温度 150-200℃左右。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原料注塑温度为 180℃，热分解温度为 200-260℃，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

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填充母料：是指在塑料加工成型过程中，为了操作上的方便，将所需要的各种助剂、填料与少量载体树脂先进行混合混炼，制得的粒料称为母料。填充母料所用的填料主要是重质碳酸钙，其次是滑石粉、高岭土、钙粉等无机填料。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色母粒的分解温度为 28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备注
			数量	时长(h)	数量	时长(h)	数量	时长(h)	
1	注塑机	120T	2 台	4620	0	2400	2 台	2400	依托现有，位于 2#厂房
2		280T	1 台	4620	1 台	2400	2 台	2400	原有设备位于 2#厂房，新增 1 台位于 1#厂房
3		100T	0	/	2 台	2400	2 台	2400	新增 2 台位于 1#厂房
4		200T	0	/	2 台	2400	2 台	2400	新增 2 台位于 1#厂房
5		400T	0	/	2 台	2400	2 台	2400	新增 2 台位于 1#厂房
6	吹塑机	120	0	/	1 台	2400	1 台	2400	新增 1 台位于 3#厂房
7	挤出机	75	0	/	1 台	2400	1 台	2400	新增 1 台位于 3#厂房
8	破碎机	PC-400	1 台	66	1 台	60	2 台	60	新增 1 台，破碎机均位于 1#厂房
9	混料机	100KG	1 台	660	0	300	1 台	300	依托现有
10	冷却塔	BQ-15T	1 座	4620	0	2400	1 台	2400	
11	冷却池	10m ³	1 座	4620	0	2400	1 台	2400	

备注：改建前昼夜间均生产，年工作 330 天；改建后仅昼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由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供水系统供给。项目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池及冷却塔；现有工程循环水池容积 10m^3 ，冷却塔冷却水量 $15\text{m}^3/\text{h}$ ，冷却塔每天运行 8 小时，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日补水量为 $0.9\text{m}^3/\text{d}$ ，年工作 2400h ，则改建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本次改建完成后，冷却循环用水不新增。

本项目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t}/\text{d}$ （ $120\text{t}/\text{a}$ ），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t}/\text{d}$ （ $96\text{t}/\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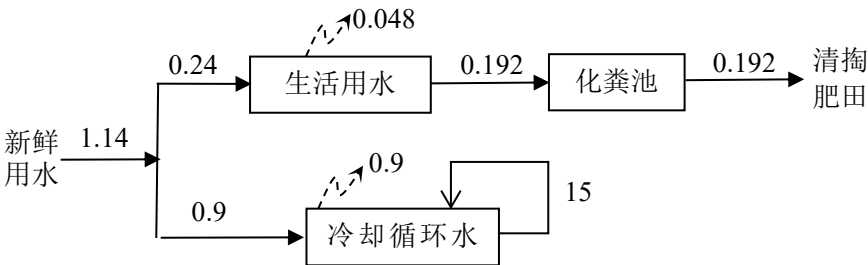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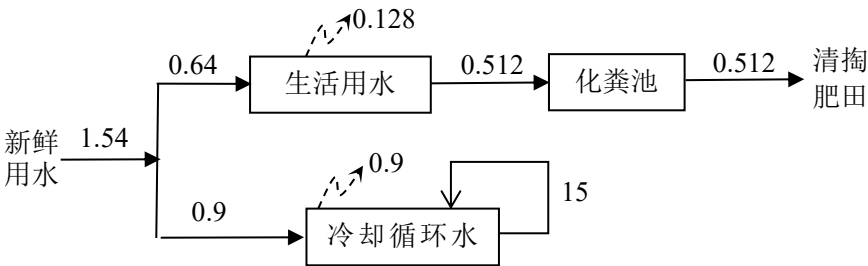


图 2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6 人，本项目新增 10 人，项目改建完成后厂区劳动定员总数 16 人。改建后全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天 1 班，仅昼间生产，夜间不再生产，并缩短年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

1、塑料玩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拟对现有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改建，改建后产品种类新增拨浪鼓配件、坐垫、置物架配件、便携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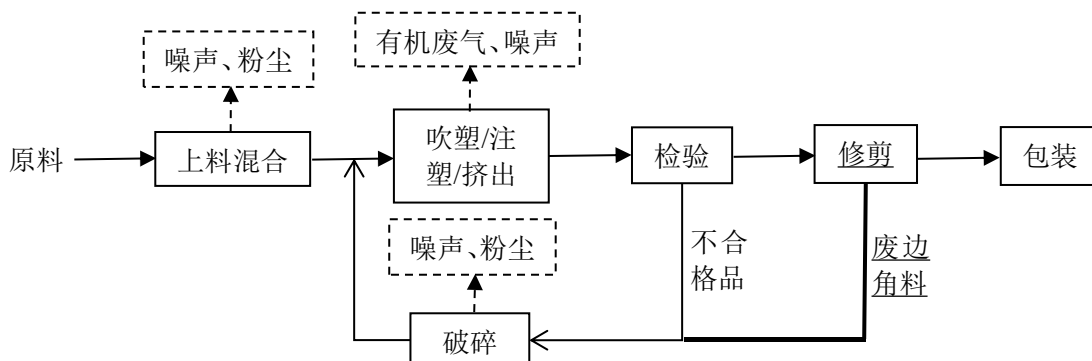


图3 塑料玩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混合：项目锁壳、线筒、口罩配件、支架、拨浪鼓配件产品采用注塑工艺制造，由人工将外购 ABS、PE 或 PP、色母、填充色母等原料放入混料机进行搅拌，项目原料均为外购原生料，搅拌为密闭搅拌，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和废包装袋。

注塑：原料经搅拌均匀后通过下料口进入注塑机，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原料在注塑机内进行电圈加热，热熔后的原料注射入模具内，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得到成品。PP 分解温度为 260-400℃、色母粒的分解温度为 280℃、ABS 分解温度为 200-260℃，PP、色母、填充色母原料注塑温度为 165℃，ABS 原料注塑温度为 180℃，低于其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和二噁英。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吹塑：项目坐垫、便携夜壶产品采用吹塑工艺制造，原料为 PE，无需上料混合。生产时将原料 PE 颗粒投入吹塑机中，加热原料使之成软化状态，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得到成品。吹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E 分解温度为 265℃，吹塑工序工作温度为 180℃(电能加热)，低于其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和二噁英。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挤出：项目置物架配件产品采用挤出工艺制造，原料为 PE，无需上料混合。生产中将原料 PE 颗粒投入挤出机中，加热原料使之成软化状态，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得到成品。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E 分解温度为 265℃，挤出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加热 150-200℃左右，低于其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裂

解废气和二噁英。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噪声。

检验：冷却过的产品脱模后进行人工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修剪：产品经检验后进行人工修剪去除多余边角，产生废边角料。

破碎：检验过程挑出的不合格品及修剪产生的废边角料分类暂存，每 5 天分类破碎一次，每次运行 1h；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项目破碎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塑胶粒破碎粒径 $\geq 3\text{mm}$ ，仅有少量粉尘产生。该工序有破碎粉尘、噪声产生。

包装入库：合格品放入编织袋中运至成品区等待出售。

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混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注塑、吹塑、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2m ³ 化粪池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修剪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120L 环卫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 (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厂区现有项目为《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7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对该项目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10381MA4457EN12001Y。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原料为 ABS 的锁壳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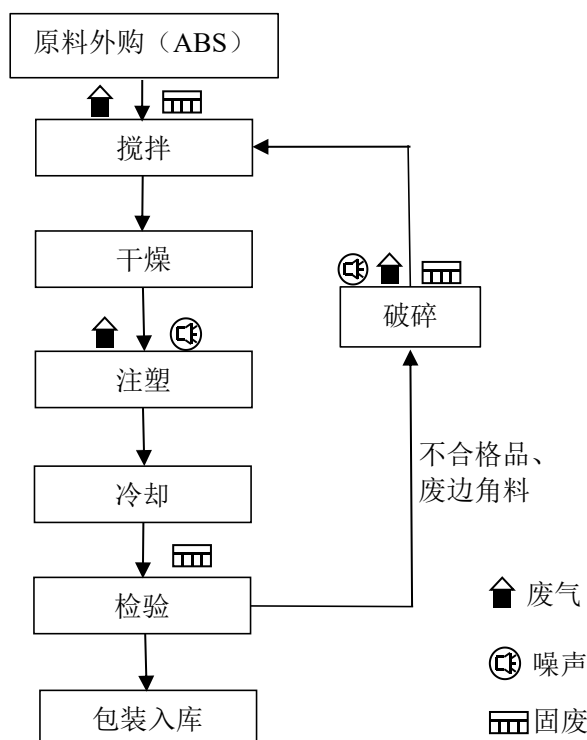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BS 颗粒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外购：项目所需的 ABS 颗粒为成品外购，由汽车运至项目原料区储存。

（2）搅拌：将外购的原料和破碎机破碎残次品后产生的塑料米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进入下一工序。搅拌为密闭搅拌，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和废弃的原辅料包装袋。

（3）干燥：由于 ABS 颗粒吸湿率比较大且制造的产品对水分有较高要求，故在注塑前需要对 ABS 颗粒进行干燥，否则颗粒中水分过多会影响产品质量。干燥方式为热风干燥，温度为 80℃左右。每台注塑机上均自带有一台干燥机。

(4) 注塑：原料通过下料口进入注塑机，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原料在注塑机内进行电圈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热熔后的原料注射入模具内。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冷却：租赁厂房内自带一座冷却池，同时项目新建一座冷却塔，由若干跟水管将冷却塔、冷却池和注塑机连接起来，水管通过在注塑机内并联盘绕将注塑好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后脱模进入下一工序。冷却水均为当地水网提供的自来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6) 检验：冷却过的产品脱模后进行人工检验和修剪，若发现残次品则将残次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大小为塑料米状，和原料大小较为相似。由于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且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破碎，故仅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仅在收集够一定量残次品后定期运行，每 5 天破碎一次，一次运行 1h。破碎后的颗粒和外购原料搅拌后重新进行加工。加工成型后的产品会有些许边角，经过人工修剪后产生的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回收利用。此工序有破碎粉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7) 包装入库：合格品放入编织袋中运至成品区等待出售。

原料为 PP、PE 的线筒、支架和口罩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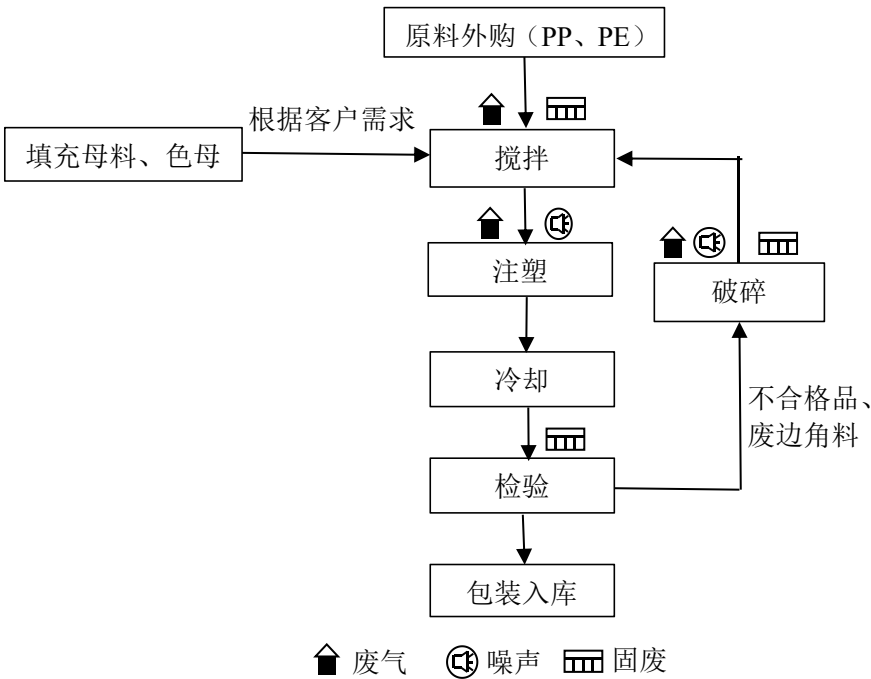


图 2 PP、PE 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外购：项目所需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和填充母料等均为成品外购，由汽车运至项目原料区储存。

(2) 搅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有 10% 的客户对产品有颜色要求，部分产品对硬度有所要求，因此需要添加色母或填充母料。将外购的原料和破碎机破碎残次品后产生的塑料米与色母或填充母料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和废弃的原辅料包装袋。

(3) 注塑：原料通过下料口进入注塑机，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原料在注塑机内进行电圈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热熔后的原料注射入模具内。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4) 冷却：租赁厂房内自带一座冷却池，同时项目新建一座冷却塔，由若干跟水管将冷却塔、冷却池和注塑机连接起来，水管通过在注塑机内并联盘绕将注塑好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后脱模进入下一工序。冷却水均为当地水网提供的自来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5) 检验：冷却过的产品脱模后进行人工检验和修剪，若发现残次品则将残次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大小为塑料米状，和原料大小较为相似。由于破碎后的颗粒较大，且在密闭的空间内，故仅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仅在收集够一定量残次品后定期运行，每 5 天破碎一次，一次运行 1h。破碎后的颗粒和外购原料搅拌后重新进行加工。加工成型后的产品会有些许边角，经过人工修剪后产生的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回收利用。此工序有破碎粉尘、噪声和固废产生。

(6) 包装入库：合格品放入编织袋中运至成品区待出售。

项目注塑机在更换原料种类时需对注塑机内部残存的热熔颗粒进行清理。清理时需等注塑机内部温度下降后将填充母料倒入注塑机中并开始运转，颗粒状的填充母料会将注塑机内残余的原料挤出，挤出的残渣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清理用的填充母料继续作为新料使用。

3、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3.1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分析

(1) 颗粒物

现有工程搅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机年工作 66 天，每天运行 1h；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沉降处理；依据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袋式除尘器出口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满负荷工况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93kg/h，排放浓度为 7.4mg/m³；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2）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注塑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机年工作 330 天，每天运行 14h。依据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出口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满负荷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11kg/h，排放浓度为 15.5mg/m³；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99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3.2 废水

现有工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3.3 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有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等，经过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处理；依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5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46.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排放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5m²），定期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t/a）	0.0004
	非甲烷总烃（t/a）	0.1899
固废	废边角料（t/a）	0.3
	废包装材料（t/a）	1
	不合格品（t/a）	9
	除尘器收尘灰（t/a）	0.0036
	废活性炭（t/a）	1.72
	废 UV 灯管（t/a）	0.002
	生活垃圾（t/a）	0.99

5、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9 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老旧	淘汰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0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偃师区出台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等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

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 2.9km 的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2023 年洛阳市 8 条主要河流的综合污染指数见下表。

表 21 洛阳市 2023 年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一览表

河流名称	河流综合污染指数	河流水质状况
伊河	0.242	优
洛河	0.234	优
伊洛何	0.277	优
北汝河	0.222	优
涧河	0.272	优
瀍河	0.339	轻度污染
二道河	0.365	良好
小浪底水库	0.257	良好

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沟口头村，位于项目东南 40m；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对项目东南侧敏感点沟口头村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55.3		45.1																																			
	南厂界		56.2		46.3																																			
	西厂界		54.8		44.7																																			
	北厂界		55.5		45.9																																			
	沟口头村		53.0		42.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排放要求，敏感点沟口头村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沟口头村，位于项目东南侧 40m。																																							
	地下水环境：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沟口头村</td><td>112°42'18.953"</td><td>34°44'8.024"</td><td>SE</td><td>40</td><td>居民</td><td>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2 类标准</td></tr><tr><td>沟口头村</td><td>112°42'18.953"</td><td>34°44'8.024"</td><td>SE</td><td>40</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 colspan="3">邛山陵墓群（东段）</td><td>/</td><td>大遗址保护范围</td><td>文物</td><td>/</td><td>/</td></tr></table>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沟口头村	112°42'18.953"	34°44'8.024"	SE	40	居民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2 类标准	沟口头村	112°42'18.953"	34°44'8.024"	SE	40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邛山陵墓群（东段）			/	大遗址保护范围	文物	/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沟口头村	112°42'18.953"	34°44'8.024"	SE	40	居民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2 类标准																																	
沟口头村	112°42'18.953"	34°44'8.024"	SE	40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邛山陵墓群（东段）			/	大遗址保护范围	文物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	六、塑料制品中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颗粒物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3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无废水外排。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	合计	增减量
	有组织VOCs	0.1899	0.0242	0.0616	0.1110	0.1299	-0.06
无组织VOCs	0.0268		0.0683				
	本次改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10t/a，VOCs 替代来源为现有工程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注塑、吹塑、挤出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经破碎产生的破碎粉尘，原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外购原生塑料颗粒，且搅拌为密闭搅拌，搅拌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生产，仅产生少量粉尘，直接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u>改建后原有产品锁壳 100t/a，线筒 70t/a，口罩配件 10t/a，支架 5t/a。新增产品拨浪鼓配件 20t/a、坐垫 40t/a、置物架配件 35t/a、便携夜壶 20t/a。</u> 1.1.1 废气产排分析 （1）破碎颗粒物 项目改建新增产品拨浪鼓配件 20t/a、坐垫 40t/a、置物架配件 35t/a、便携夜壶 20t/a，新增产品检验修剪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6t/a，采用破碎机破碎至粒状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破碎机年工作 60 天，每天运行 1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排放因子，本项目破碎的颗粒较大，破碎过程密闭，仅有少量粉尘逸出，其粉尘排放量约为破碎量的 0.025%，<u>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t/a（0.015kg/h）。</u> 颗粒物的处理措施依托厂区现有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802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u>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为 0.0008t/a（0.0133kg/h）、16.6mg/m³，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0.0001t/a（0.0017kg/h）、2.1mg/m³。</u>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0.0017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注塑、吹塑、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挤出工序首先将 ABS、PP、PE、色母粒原料加热熔融再成型；本项目 ABS 熔融温度为 180℃，其热分解温度 200-260℃；PP、色母、填充色母原料注塑温度为 160℃，PP 分解温度为 260-400℃、色母粒的分解温度为 280℃；PE 分解温度为 265℃，项目吹塑工序温度为 180℃，挤出工序温度 150-200℃左右；ABS、PP、PE、色母、填充色母等原料熔融温度均低于原料分解温度；熔融状态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改建后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h。 改建新增拨浪鼓配件、坐垫、便携夜壶产品产量为 8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树脂、助剂-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6t/a。置物架配件产量为 3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挤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1.5kg/t-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25t/a。则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685t/a。 1.1.2 废气处理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注塑、吹塑、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故需在注塑、吹塑、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由于厂区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落后，建设单位拟拆除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重新安装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全厂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2m。
--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各设备集气罩风量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集气罩周长(m)	单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m ³ /h)
注塑机	10	1.2	483.84	10	5806.08
吹塑机	1	1.2	483.84	1	
挤出机	1	1.2	483.84	1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风机总风量为 5806.08m³/h，以 5900m³/h 计。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685t/a，集气罩（加装软帘，二次密闭）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17t/a（0.1007kg/h）；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90%；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2t/a（0.0101kg/h）。

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工程共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袋式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6702m³/h，则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以全厂计，则全厂颗粒物经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0.5mg/m³，非甲烷总烃经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3.8mg/m³。

本次改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8t/a（0.0112kg/h）。在加强车间内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意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1.1.3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可行性及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DA001	现有工程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13	0.0217	44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802m³/h 收集效率90%	是	物料衡算法	0.0001	0.0017	0.5	60
	改建项目	颗粒物		0.0008	0.0133		颗粒物去除率90%	是		0.0001	0.0017		60

		破碎													
		现有工程注塑	非甲烷总烃			$\frac{0.37}{40}$	$\frac{0.15}{58}$	43	集气罩 (软帘二次密闭)+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5900m³/h 收集效率 90% 非甲烷总 烃去除率 90%	是		$\frac{0.03}{74}$	$\frac{0.01}{56}$	3.8	$\frac{240}{0}$
		改建项目注塑吹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frac{0.24}{17}$	$\frac{0.10}{07}$			是		$\frac{0.02}{42}$	$\frac{0.01}{01}$		$\frac{240}{0}$
	无组织	现有工程破碎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frac{0.00}{01}$	$\frac{0.00}{17}$	/	/	是		$\frac{0.00}{01}$	$\frac{0.00}{17}$	/	$\frac{60}{0}$	
		改建项目破碎	颗粒物		$\frac{0.00}{01}$	$\frac{0.00}{17}$	/	/	是		$\frac{0.00}{01}$	$\frac{0.00}{17}$	/	$\frac{60}{0}$	
		现有工程注塑	非甲烷总烃		$\frac{0.04}{15}$	$\frac{0.01}{73}$	/	/	是		$\frac{0.04}{15}$	$\frac{0.01}{73}$	/	$\frac{240}{0}$	
		改建项目注塑吹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frac{0.02}{68}$	$\frac{0.011}{2}$	/	/	是		$\frac{0.02}{68}$	$\frac{0.011}{2}$	/	$\frac{240}{0}$	

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工程共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袋式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6702m³/h，则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以全厂计，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有

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工程共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袋式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烟气温度/℃</th><th>类型</th></tr><tr><td>DA001 废气排放口</td><td>112°42'16.704" 34°44'9.110"</td><td>15</td><td>0.5</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治理设施</th><th>风机风量 m³/h</th><th>收集措施及效率</th><th>去除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802</td><td>集气罩收集效率 90%</td><td>90%</td><td>是</td></tr><tr><td>注塑、吹塑、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td><td>5900</td><td>集气罩收集效率 90%</td><td>90%</td><td>是</td></tr></table> 本项目注塑、吹塑、挤出工序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2°42'16.704" 34°44'9.110"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措施及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802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90%	是	注塑、吹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5900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90%	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2°42'16.704" 34°44'9.110"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措施及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802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90%	是																											
注塑、吹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5900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90%	是																											

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本次扩建项目和现有工程共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袋式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以全厂计，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以新带老”量

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改建后产品，种类新增拨浪鼓配件、坐垫、置物架配件、便携夜壶；原有产品产量减少，全厂产品总产能保持不变；改建后原有产品锁壳产量 100t/a，线筒 70t/a，口罩配件 10t/a，支架 5t/a。

①改建完成后非甲烷总烃削减量

改建后锁壳、口罩配件、支架产品产量为 11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树脂、助剂-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05t/a。线筒产量为 7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挤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1.5kg/t-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改建后原有产品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155t/a，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 90%；则改建后原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15t/a，共计 0.0789t/a。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99t/a。则本次改建完成后锁壳、口罩配件、支架、线筒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1110t/a。

②改建完成后颗粒物削减量

改建后锁壳、口罩配件、支架、线筒产品产量为 185t/a，检验修剪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7t/a，采用破碎机破碎至粒状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排放因子，本项目破碎的颗粒较大，破碎过程密闭，仅有少量粉尘逸出，其粉尘排放量约为破碎量的 0.025%，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4t/a。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共计 0.0002t/a。

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则本次改建完成后锁壳、口罩配件、支架、线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破碎颗粒物削减量为 0.0002t/a。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项目挤出机、注塑机、吹塑机采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循环水用量不新增。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0.4t/d），排污系数按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96t/a（0.32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厂区现有化粪池容量约为 2m³，现有工程生活废水量为 0.19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源强约为 80~85dB（A）。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80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4	5	1	2	70	昼间	20	50	1
	破碎机 2	80		5	5	1	2	70		20	50	1

表 2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dB(A)	运行时段
袋式除尘器风机	802m³/h	85	隔声、消声	30	昼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5900m³/h	85	隔声、消声	30	昼间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Delta L=8$ 。

③面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dB(A) 根据导则，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 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 dB(A);

L_A ——合成声压级,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ΔL ——墙体隔声, dB(A)。

④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10\lg(\sum 10^{0.1L_{Ai}})$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别的生产企业,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点位名称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噪声标准值 (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7.6	60	达标
2	南厂界	29.8	60	达标
3	西厂界	37.0	60	达标

表 3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点位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沟口头村	53.0	19.2	60	53.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点沟口头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废活性炭。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特性, 为一般固废; 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包装材料代码为900-003-S17 (废塑料)、900-005-S17 (废纸),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38t/a,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2）不合格品

改建项目新增产品会出现不合格品，约占总产品量的 3%，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45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机破碎至粒状，回用于生产。

（3）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是注塑/吹塑/挤出冷却完成后人工修剪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改建项目新增产品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0.15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由于项目产品规格较小，故产生的边角料无需进行破碎处理。此类边角料经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4）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这些粉尘经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007t/a，这些粉尘均为塑料粉尘；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器收尘灰代码为 900-099-S59，将其重新作为原料进行生产。

4.2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纸质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1-S62，废塑料类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2-S62，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危险固废

（1）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15kg（有机气体）/kg（活性炭），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2417t/a，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2175t/a，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1.45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 363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1.669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38	原料拆包	固态	/	/	3个月	/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007	维护更换	固态	/	/	3个月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45	检验	固态	/	/	3个月	/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15	修剪	固态	/	/	3个月	/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1.5	办公生活	固态	/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6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6个月	T/n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5t/a	3个月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5m²，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记录详细、完整。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处理可满足需求。

4.5 固废“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现有工程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装置，因此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2t/a，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t/a，除尘器收尘灰 0.0036t/a，废边角料 0.3t/a，废包装材料 1t/a，不合格品 9t/a。

本次改建完成后，原有产品产能减少：锁壳 100t/a，线筒 70t/a，口罩配件 10t/a，支架 5t/a。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建后原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情况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045t/a，除尘器收尘灰 0.0012t/a，废边角料 0.15t/a，废包装材料 0.62t/a，不合格品 5.55t/a。

固体废物“以新带老”削减量计为改建前后原有产品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削减量，即：废 UV 灯管削减量 0.002t/a，除尘器收尘灰削减量 0.0024t/a，废边角料削减量 0.15t/a，废包装材料削减量 0.38t/a，不合格品削减量 3.45t/a；由于改建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增多，废活性炭削减量为-0.8845t/a，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肥田。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现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发生火灾或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严格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及处置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很小。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危废，不涉及泄漏事故。

7、改建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

改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3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t/a）		<u>0.0009</u>	<u>0.0007</u>	<u>0.0002</u>
	非甲烷总烃（t/a）		<u>0.2685</u>	<u>0.2175</u>	<u>0.0510</u>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1.5	1.5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t/a）	<u>0.15</u>	<u>0.15</u>	0
		废包装材料（t/a）	<u>0.38</u>	<u>0.38</u>	0
		不合格品（t/a）	<u>3.45</u>	<u>3.45</u>	0
		除尘器收尘灰（t/a）	<u>0.0007</u>	<u>0.0007</u>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u>1.6695</u>	<u>1.6695</u>	0

8、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004	<u>0.0002</u>	<u>0.0002</u>	0.0004	0
	非甲烷总烃	0.1899	<u>0.0510</u>	<u>0.1110</u>	<u>0.1299</u>	<u>-0.06</u>
固废	生活垃圾	0.9	1.5	0	2.4	+1.5

(产生量)	废边角料	0.3	0.15	0.15	0.3	0
	废包装材料	1.0	0.38	0.38	1.0	0
	不合格品	9	3.45	3.45	9	0
	除尘器收尘灰	0.0036	0.0007	0.0024	0.0019	-0.0017
	废活性炭	1.72	1.6695	-0.8845	4.274	+2.554
	废 UV 灯管	0.002	0	0.002	0	-0.002
注：1、“+”代表增加，“-”代表：减少 2、改建前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改建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建后原有产品生产中废气处理的活性炭用量增多，废活性炭削减量为-0.8845t/a。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9.2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中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中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改建项目建设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6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颗粒物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六、塑料制品中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中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2m ³)	/	清掏肥田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软帘二次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中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颗粒物	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中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真空定型、冷却定型、回火工序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操作前提下，分别设置软帘，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排放面下方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清掏肥田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已硬化处理，并使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暂存区内划分区域粘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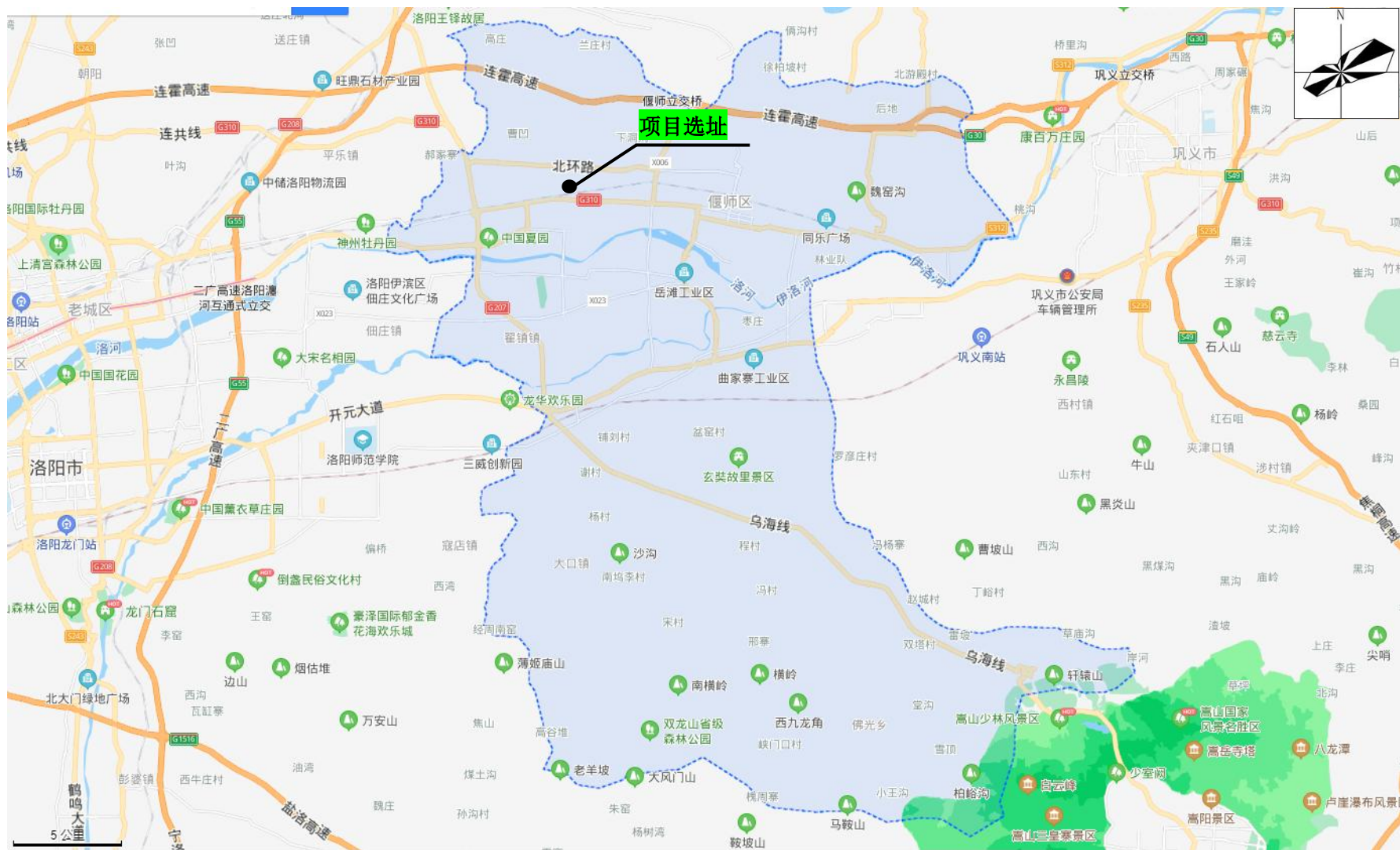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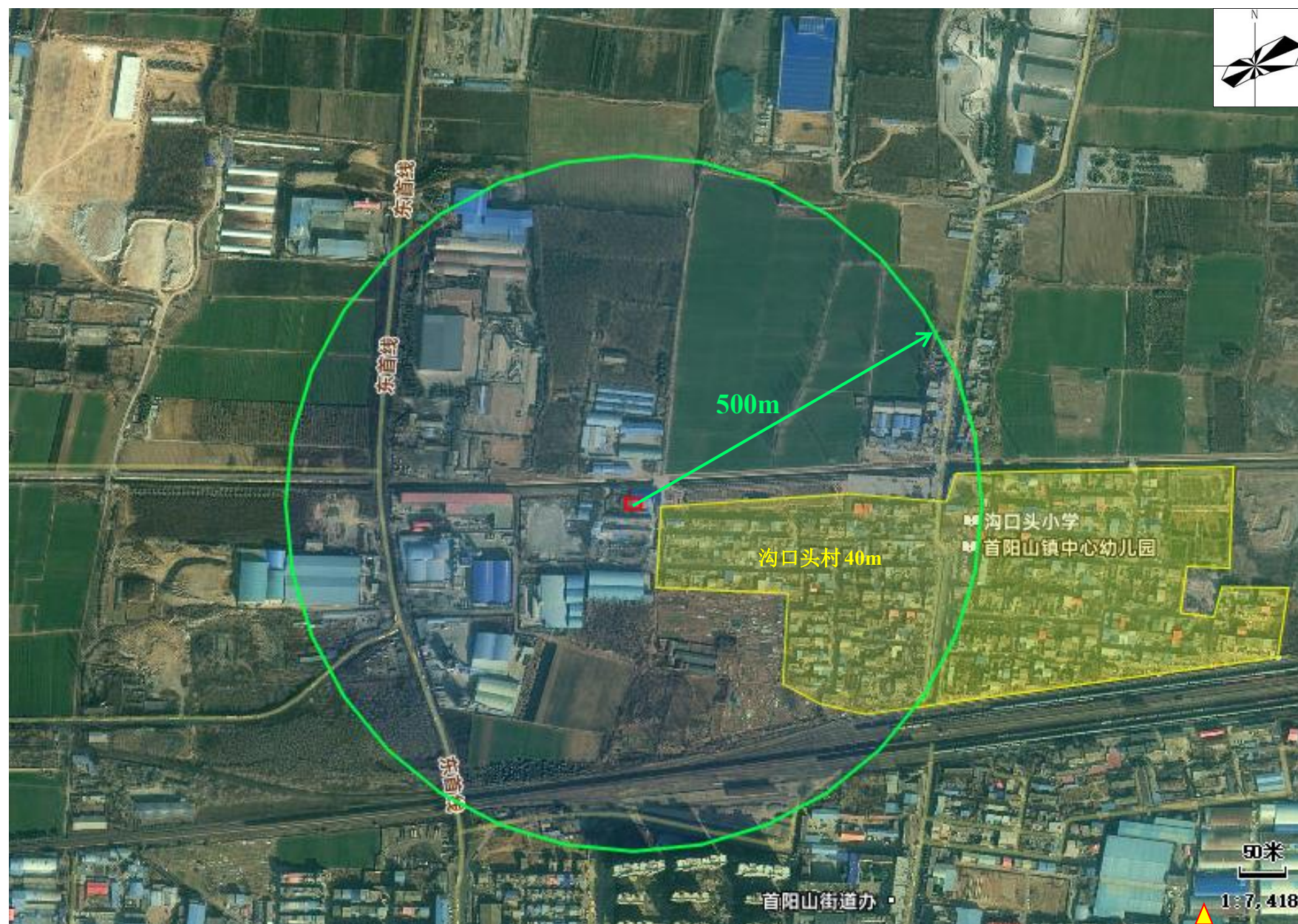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004	0	0	<u>0.0002</u>	<u>0.0002</u>	0.0004	0
	非甲烷总烃（t/a）	0.1899	0	0	<u>0.0510</u>	<u>0.1110</u>	<u>0.1299</u>	<u>-0.06</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9	0	0	1.5	0	2.4	+1.5
	废边角料（t/a）	0.3	0	0	<u>0.15</u>	<u>0.15</u>	0.3	0
	废包装材料（t/a）	1.0	0	0	<u>0.38</u>	<u>0.38</u>	1.0	0
	不合格品（t/a）	9	0	0	<u>3.45</u>	<u>3.45</u>	9	0
	除尘器收尘灰（t/a）	0.0036	0	0	<u>0.0007</u>	<u>0.0024</u>	0.0019	-0.001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1.72	0	0	<u>1.6695</u>	<u>-0.8845</u>	4.274	+2.554
	废 UV 灯管（t/a）	0.002	0	0	0	0.002	0	-0.002
备注：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510t/a，VOCs 替代来源为现有工程的减排量。 2、改建前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改建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建后原有产品生产中废气处理的活性炭用量增多，废活性炭削减量为 <u>-0.8845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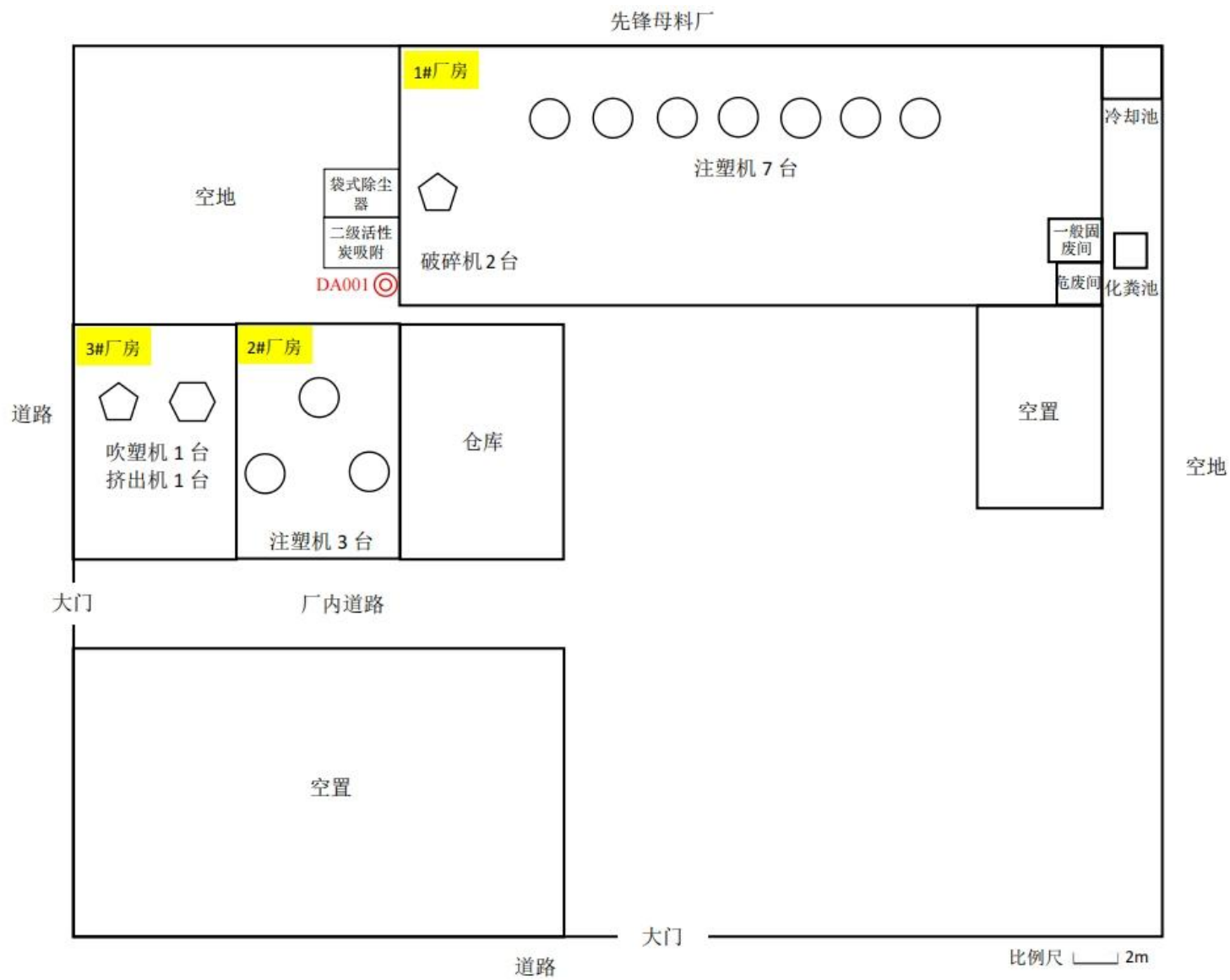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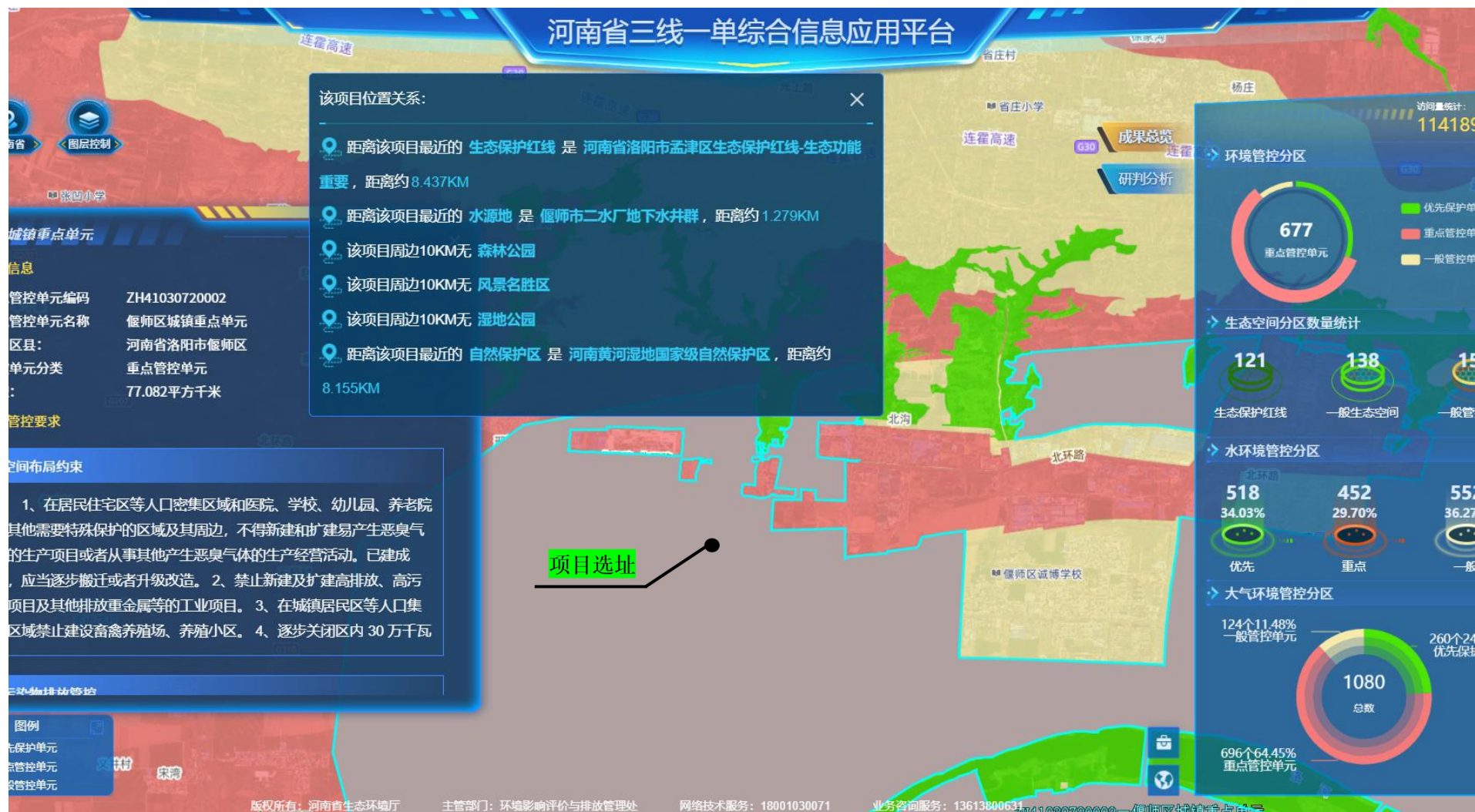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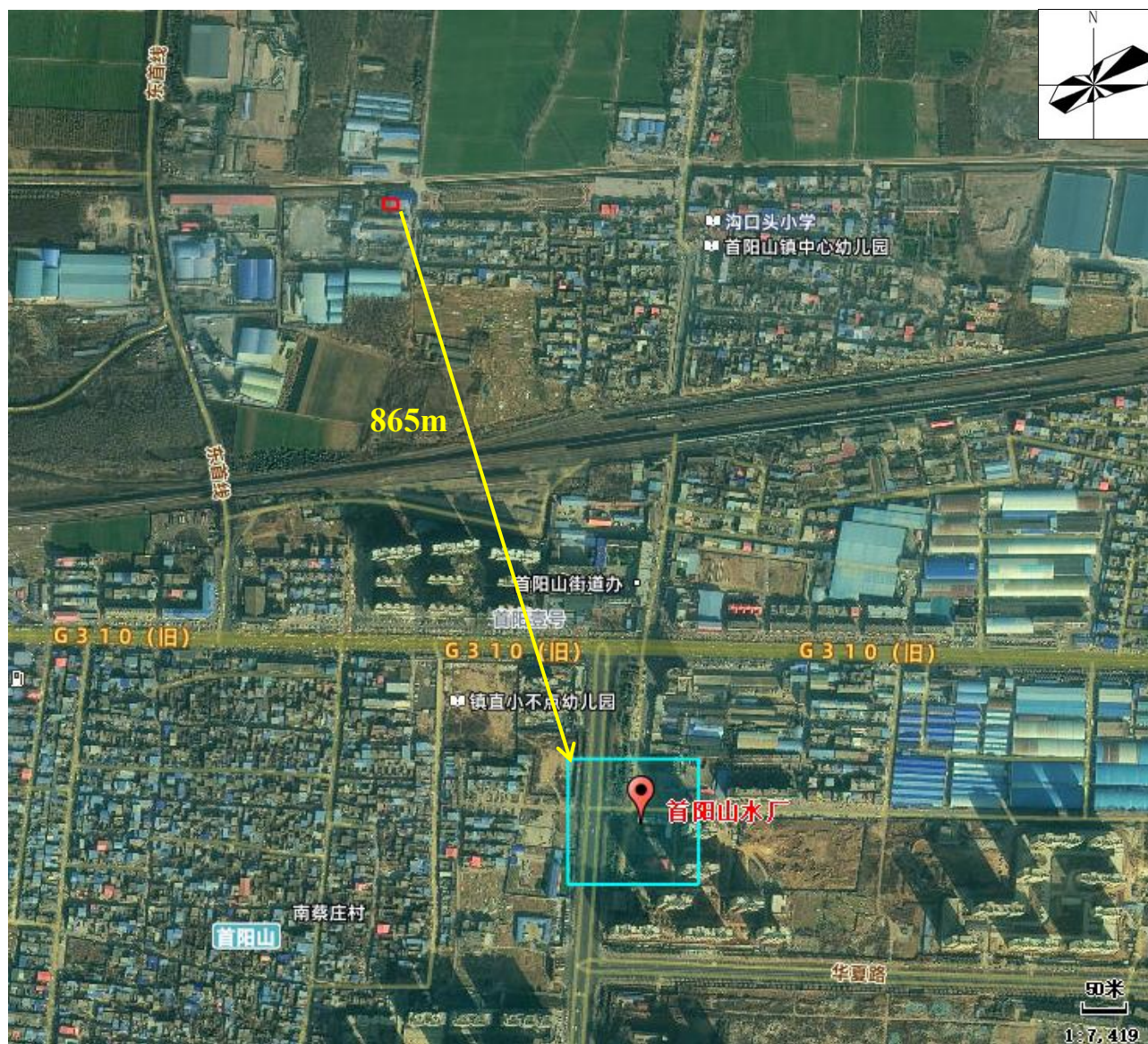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生产车间现状



现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现有除尘器



附图七 厂区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2025年3月2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381-04-02-290349

项 目 名 称：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81MA4457EN12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现有生产车间内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原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代码：2018-410381-29-03-047053）进行改建，改建后年产塑料制品300吨。流程：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ABS颗粒）→混料→注塑/吹塑/挤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吹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证 明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现有生产车间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占地面积 212 平方米，该地属于建设用地。

特此声明！

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土地管理所



证 明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位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四至：东至路，西至围墙，南至先锋母料厂，北至空地，占地面积1亩。经我局组织文物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允许入驻。

特此证明



入驻证明

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沟口头村西现有车间内，属于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入驻，特此说明。

此说明仅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5 日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60106C017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噪声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HC0167

共 3 页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当
主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疑问时，应在接到本报告之日起的 20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检测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翠微路 4 号 1 幢东辅楼

邮编：471000

联系电话：0379-65939851

投诉电话：0379-64762696

电子邮箱：lyjgc@126.com



检测结论汇总表

项目名称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检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一、噪声 检测项目：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沟口头村西 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检测1天 具体检测内容见正文。
检测结论	本项目检测结果见正文。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 检测专用章

签发：晋亚瑞
报告编写：段正奇

审核：姜静
检测：潘雍

段正奇

段正奇

一、项目概况

- (1) 委托编号: HC25096
- (2) 项目名称: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噪声检测项目
- (3) 项目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
- (4) 委托单位: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 (5) 受检单位: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 (6)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 (7)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沟口头村西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分析测试选用国家标准方法、最新版本的环境检测分析方法。
3. 环境检测人员掌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经过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 各类环境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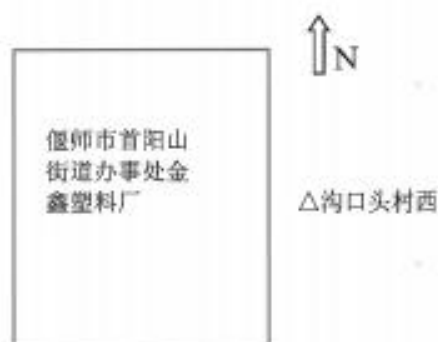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5.04.25	沟口头村西	53	42

六、参与人员

潘雍、段正奇、赵佳妮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噪声采样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457EN1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457EN1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7 号

**关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76t/a，NH₃-N：0.0018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该项目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二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9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4 月 22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3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分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2	偃师区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	/	/

					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方面	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	--	--	--

				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73210314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1	NP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禁止新增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2、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6% 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不再办理。			
YS410307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	/	/

				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	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		
--	--	--	--	--	---	--	--

					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723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	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火材料、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	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控制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

					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539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山发电 厂、河南 华润电力 首阳山有 限公司以 外区域			
--	--	--	--	--	--	--	--	--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
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春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	张春会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正高	刘宗耀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5月3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金鑫塑料厂改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沟口头村现有生产车间内。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建设7条注塑生产线，1条吹塑生产线、1条挤出生产线。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陈澍（信用编号：BH017176）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A级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涉VOCs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2、核实原辅材料性质及用途；核实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及年时基数。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收集及二次密闭措施，核实风量，核实废气措施合理性。

4、核实产噪设备及源强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核实总量控制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春会 刘宗耀

2025 年 5 月 30 日